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损失信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经国家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借款人签订的应还款日（展期、债务重组除外）在保险期间内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款等待期的贷款本金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赔款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本保险合同的赔款等待期适用于保险合同项下的每份《借款合同》，从《借款合同》约定的应还款日起算，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 （三）洪水、海啸、台风、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纵容、授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被保险人雇员的故意行为。

第五条 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借款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二) 借款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借款合同》;

(三) 借款人与被保险人对原《借款合同》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 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与借款人、担保人就偿还《借款合同》达成和解协议。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造成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逾期利息;

(二) 《借款合同》在投保时已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

(三) 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条约定扣除或不予赔付的部分;

(四) 按本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 绝对免赔率为每份《借款合同》项下保险事故发生时借款人所欠被保险人贷款本金的一定比例,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本合同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在投保时向保险人出具书面授权书, 授权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可随时查询还款账户的情况。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被保险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二) 被保险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 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 投保时已生效的应还款日在保险期间的《借款合同》清单；
- (五) 投保人所能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管理规定，严格审核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发放贷款。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投保《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被保险人获知借款人将抵（质）押物转卖、转让或转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与借款人就《借款合同》发生的争议需进行和解、调解的，应事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借款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保险事故所对应的《借款合同》；
- (四) 借款人的资信调查记录、还款记录及凭证；
- (五) 被保险人签发的逾期款项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
- (六) 未按期付款损失清单；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份《借款合同》项下的损失：
 - 1、保险人的赔偿以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偿还的贷款本金计算基础；
 - 2、在依据本条第 1 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 (二)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超过一份《借款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多次损失的累计赔

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二十二条 在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的情况下，如被保险人与借款人签订了其他未向本保险人投保的《借款合同》，并且在索赔请求涉及的《借款合同》发生贷款本金逾期之后，借款人偿还了未投保《借款合同》贷款本金的，保险人按已投保的《借款合同》贷款本金占借款人向被保险人贷款的总金额的比例计算赔偿。若借款人在未投保的《借款合同》的约定还款日前提前偿还未投保贷款本金的，则该偿还金额将从保险人应付赔偿额中进行扣除。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借款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已经从借款人、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借款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 X (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X (1-退保手续费) X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 /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